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为 <http://scjg.shizuishan.gov.cn/>，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此网站查阅或下载，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也可登录此网站查询。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科技信息大楼 1010 室，邮编：753000，电话：0952-2020075，传真：0952-2033315，电子邮箱：gsjbgsh@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紧密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将政务公开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有效途径，积极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务公开体系，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一是做好联合惩戒、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2021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2557 条，联合惩戒信息 47124 条。在“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和“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我局执法主体及职责、权责清单等内容，规范事前公示。同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宁夏”及“互联网+监管”平台，定期公示行政处罚情况，推动事后公示。全年共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695 件。二是做好权责清单公示。对照近两年来国家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依法开展了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梳理、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梳理行政职权 724 项，责任事项 5736 项，追责情形 4542 项，担责方式 4518 项，权责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同步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权力信息管理平台、石嘴山市政务服务网行政职权的更新公布。三是在原有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开设“市场监管规则与标准”专栏的基础上，在门户网站增设“铁拳行动”专栏，2021 年发布相关内容 20 条，增设“食品药品监管专栏”，公开食品药品相关工作动态及监督抽检结果，有效宣传市场监管在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发挥的重要作用。四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2021 年，全市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录入抽查计划 188 项（不包括平罗县），其中部门内部 94 项，部门联合 50 项。完成本部门上级任务 44 项，共检查各

类市场主体 2200 户，涉及抽查事项累计 395 项，抽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同时，及时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及行政决策预公开、决策公开工作。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2021 年，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需求。

政府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微信公众号设有微服务、微网站两个栏目。其中在微服务设有企业年报、阳光药店模块，阳光药店模块可链接至“阳光药店”APP 小程序应用，提升公众端使用率和监管效能，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构建药品零售环节社会共治格局。微网站中设有官方网站栏目，链接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页面。2021 年共发布微信 384 条。

平台建设。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作为开展政务公开的“主阵地”，网站共设置政务公开、工作动态、网上办事、互动平台、政策法规、党务公开等 6 个模块，并将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中国（石嘴山）以及宁夏政务服务网链接其中，实现信息共享，更大范围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提升群众知晓率，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2021 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602 条。

监督保障。网站设置“互动平台”栏目，包括石嘴山议政网来信办理情况公示，方便信访群众及时了解信访事项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于市场监管出台的相关政策文

件，群众可提出意见建议，方便群众及时关注了解市场监管动态工作，有利于市场监管系统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6	298	954
行政强制	18	49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49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缺乏相关视频动漫和 H5 宣传，导致相关市场监管政策规则宣传不够生动有趣；二是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目设置不够丰富，未有效发挥微信公众号的其他功能，同时微信公众号互动性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发挥和挖掘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功能，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合运用视频、动漫及 H5 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同时不断完善微信公众号功能设置，切实提升互动性、便捷性，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坚持“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按要求公示相关行政执法信息。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信息公开，做好涉及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标准、消费安全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监管信息公开。2021年共公开各类信息602条。

2.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坚持凡是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开展解读。主动与宣传、网信、各类媒体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2021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3.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完善《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加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强化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的协同发布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发布”“谁供稿，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加强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二）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